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贷款协定

(水口水电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借款人”)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以下称“银行”)于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五日签订本协定。

鉴于(A)借款人确信本协定附件二中所述的本项目的可行性及重要性,要求银行对本项目提供资助;

(B)本项目将在借款人的帮助下由福建省电力局(以下称福建电力局)执行。作为这种帮助的一部分,借款人将使福建电力局得到本协定所提供的贷款。

鉴于银行同意,特别是以上文为基础,按照本协定以及银行与福建电力局在同日签订的项目协定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本贷款;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现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通则和定义

1.01 节 银行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贷款及担保协定通则》(简称《通则》),除了删去其 3.02 节中最后一句以外,是组成本协定整体的一个部分。

1.02 节 本协定中所使用的词汇,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其含义与《通则》中所作的解释相同。下列新用的词汇,则具有以下词义:

(a)“项目协定”,系指在本协定签订的同日,银行与福建电力局之间签订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此词义也包括项目协定的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在内;

(b) “转贷协定”，系指借款人和福建电力局按照本协议 3.01 节(b)款所签署的协定。该协定同样可以随时修改。此词义也包括转贷协定的所有附件在内；

(c) “福建电力局”，系指按照其章程建立并开展业务的福建省电力局，它是借款人的一个国营企业；

(d) “章程”，系指由水利电力部于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颁布的《福建电力局章程》；

(e) “水电部”，系指借款人的水利电力部及其任何继承者；

(f) “专用帐户”，系指本协议 2.02 节(b)款中所指的帐户；

(g) “华东电管局”，系指隶属于水电部的“华东电业管理局”。

第 二 条

贷 款

2.01 节 银行同意按照本协议贷款协定所规定和提及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提供以多种货币计算的总额相当于一亿四千万美元(\$140000000)的贷款。

2.02 节 (a) 本项贷款金额可根据本协议《附件一》的规定，从《贷款帐户》中提款，用以支付已发生的(如经银行同意，亦可用于支付将发生的)本协议《附件二》中所述本项目所需的、应从本协议贷款资金支付的商品和服务的合理价款。《附件一》经借款人与银行协商同意，可以随时修改。

(b) 为实现本项目的目的，借款人应按银行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在银行开立并保持美元的专用帐户，该专用户中款项的存入和支付均应符合本协议《附件五》的规定。

2.03 节 本项目的截止日期为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银行另定的更晚的日期。由银行确定的更晚的日期，应及时通知借款人。

2.04 节 借款人对尚未提取的贷款本金应按百分之零点七五(0.75%)的年率，按时向银行交纳承诺费。

2.05 节 (a) 对于已提取而尚未偿还的贷款本金, 借款人应按每一个“利息期”的年利率及时交付利息。此项年利率为 0.5% 加上该利息期开始前刚结束的上一个“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费用。

(b) 银行根据实际可能, 在每一个半年期终了后, 及时将本半年期的“核定借入款费用”通知借款人。

(c) 在本节中使用的词汇:

(i) “利息期”, 系指本协议第 2.06 节中规定的每一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时期, 包括本协议签订之日在内的“利息期”。

(ii) “核定借入款费用”, 系指银行于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后已提取而未清偿借入款的费用, 由银行以合理确定的年利率表示之。

(iii) “半年期”, 系指日历年度的前六个月或后六个月。

2.06 节 利息和其他费用须每半年交付一次, 交付日期为每年的三月十五日和九月十五日。

2.07 节 借款人应按本协议附件三中规定的分期还款表偿还贷款的本金。

2.08 节 福建电力局被借款人指定为执行本项目的代表, 以采取本协议 2.02 节及《通则》第五条的规定中所需要的或允许的各种行动。

第 三 条

项目的执行

3.01 节 (a) 借款人对实现本协议附件 2 中所述的本项目的各个目标作出承诺, 为此:

除了对履行本贷款协定中所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不应受任何限制的约束外, 借款人还应使福建电力局履行《项目协定》中所规定的全部义务, 应采取或促使采取必要的或适当的一切行动, 包括提供资金、设施、服务和其他资源, 使福建电力局能履行这些义务,

不应进行或不允许进行任何妨碍或干涉履行这些责任的活动。

(b) 借款人应依据借款人和福建电力局之间将签订的转贷协定,把本贷款资金按照银行认可的条款和条件转贷给福建电力局。

(i) 该笔贷款资金将于二十年内还清,包括五年的宽限期,年利率为 8.5%;

(ii) 承诺费和转贷贷款偿还的外汇风险(美元与借款人的货币之间)应由福建电力局承担。

(c) 借款人应根据转贷协定行使其权力,以保护借款人和银行的利益,实现贷款的目的。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修正、取消或放弃本转贷协定,以致影响上述(b)段条款的执行。

3.02 节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凡本项目所需的、由本贷款资金支付的货物、工程的采购和咨询服务均应按照本协定附件四的规定办理。

3.03 节 银行和借款人因此同意:《通则》第 9.04 节、9.05 节、9.06 节、9.07 节、9.08 节和 9.09 节中所规定的义务(关于保险、货物和服务的使用、计划和进度表,记录和报告、维修和土地征购等),应由福建电力局按照《项目协定》的 2.03 节执行。

3.04 节 借款人应当,(1)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水口库区的永久铁路改线工程能以合理的工程惯例进行,并且在时间上满足水口水电站项目建设的要求;(2)应根据银行的合理要求,随时向银行提供铁路改线工程的情况。

3.05 节 为了有助于项目 A.6 部分的实施,借款人应执行或促使执行项目淹没地区和受影响区域的移民规划,该移民规划应为银行所接受。

第 四 条

其他约文

4.01 节 借款人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福建电力局

达成并实施《项目协定》第 4.05 节所涉及的若干协议，特别包括促使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和华东电管局达成并实施与之有关的相应协定。

第 五 条

银行的补救措施

5.01 节 根据《通则》第 6.02 节 (K) 款规定，补充规定以下事项：

(a) 福建电力局未能履行《项目协定》中规定由它承担的各项义务；

(b) 由于在贷款协定签订之后发生的事件出现的特殊情况，致使福建电力局不可能履行《项目协定》中对它规定的义务；

(c) 由于修改、中止、取消、废除或放弃章程而使福建电力局履行《项目协定》的義務的能力产生实质性的不利的影响；

(d) 借款人或其他权力机构采取解散或撤销福建电力局、或者中断其业务活动的行动。

5.02 节 根据《通则》7.01 节(h)款，补充规定以下事项：

(a) 发生本协定 5.01 节(a)款中规定的情况，并且在银行向借款人发出通知后的六十天内继续存在；

(b) 发生本协定 5.01 节(c)、(d)款中所述的情况。

第 六 条

生效日期；终止

6.01 节 在《通则》第 12.01 节(c)款的含义范围内，规定下列情况作为本贷款协定生效的附加条件：

(a) 借款人和福建电力局已经签订转贷协定；

(b) 借款人的国务院已批准本贷款协定。

6.02 节 在《通则》12.02 节(c)款中的含义范围内所规定的下列增加事项，包括在向银行提供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意见

书内:

(a) 项目协定已得到福建电力局的正式批准或核准, 从而使其条款对福建电力局产生法律约束力。

(b) 转贷协定已由借款人和福建电力局双方正式批准或核准, 从而使其条款对借款人和福建电力局双方都产生法律约束力。

6.03 节 本协定签字后的九十天作为《通则》第 12.04 节中所要求的日期。

第七 条

借款人的代表; 地址

7.01 节 根据《通则》第 11.03 节的要求, 借款人的财政部长被指派为借款人的代表。

7.02 节 根据《通则》第 11.01 节的要求, 确定以下地址:

借款人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三里河 财政部

电报地址: 电传号码

FINANMIM 22486 MFPRC CN

Beijing

银行方面:

美利坚合众国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433

西北区 1818H 街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电报挂号 电传号码:

INTBAFRAD 440098(ITT)

Washington, D.C. 248423(RCA) 或 64145(WUI)

本协定的缔约双方, 通过其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 于前述日期, 在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 就本协定以各自的名义予以签署, 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授权代表

韩 叙

(签字)

编者注：附件一、二、三、四、五略。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东亚及太平洋地区代理副行长

司特伯特斯·M. L. 万德米尔

(签字)